Wilson Center | Digital Archive
International History Declassified
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

November 1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0 (Overall Issue No. 6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0 (Overall Issue No. 66)", November 1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81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by denouncing British and French aggression against Egypt during the Suez Canal Crisis. It also includes a Chinese statement about the Soviet Declaration "to Strengthe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with] Other Socialist States," which acknowledges tensions between socialist countries and the need to address people's demands in Hungary and Poland. The next sections feature a message from Zhou Enlai to János Kádár, who would lead Hungary after the failed Revolution of 1956, and Sino-Nepali correspondenc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报

11月10日 1956年第40号(总第66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的声明……(10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威脅世界和平給联合王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抗議……(10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宣言的声明……(1033)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成立并决定贈送物資和現金致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总理亞諾什·卡达尔的电文……(10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經济援助協定……(10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給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会……(1036)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的照会……(1036)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会……(1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給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会……(1037)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1038)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1039)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039)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040)

國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合作社等征用土地批准权限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041)
内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冬令救济工作的通知…… (1041)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金華縣的50个自然村划归金華市領導給浙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043)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043)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的声明

1956年11月1日

正当全世界殷切地期待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將根据联合國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各項原則經由和平协商求得解决的时候，1956年10月30日，英國和法國竟然以以色列武裝侵入埃及为借口，用最后通牒的形式，要求埃及政府同意英、法軍隊進駐苏伊士运河港口，并且跟着在10月31日采取了武裝侵略的行动。英、法唆使以色列向埃及發动了大規模的武裝進攻，又利用这种進攻为借口，企圖武裝夺取苏伊士运河地区，这不僅是对埃及人民的嚴重挑衅，而且也是对亞非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嚴重挑衅。由于英、法的陰謀策动和公开挑衅，世界億万人民所珍貴的和平事業已經遭受到嚴重的威脅。中國政府强烈地譴責英、法兩國政府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坚决地支持埃及人民維护國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神聖斗爭。

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是全世界人民包括英、法兩國人民在內的一致的願望，但是英、法兩國政府却一直企圖憑借武裝力量强迫埃及接受侵犯埃及主权和独立的要求。联合國安全理事会通过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原則后，埃及政府已經一再建議根据这些原則，立即進行談判。但是，英、法兩國政府却始終拒絕这一合理的建議，使談判至今沒有能够举行。不僅如此，英、法兩國政府还繼續調动它們的武裝部隊，对埃及進行武力威脅，而且始終沒有停止唆使以色列向阿拉伯國家進行武裝挑衅的活动。英、法兩國政府当前所采取的露骨的侵略行为完全暴露了它們在苏伊士运河問題上拒絕和平协商、蓄意使用武力的陰謀。

必須指出，英、法兩國政府不顧全世界愛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的反对，对埃及实行侵略和战爭的政策，是「玩火自焚」的政策。坚决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埃及人民在他們的英勇斗爭中絕不是孤立的。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一切愛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决不会容許殖民主义的統治重新在埃及建立起來。就是英、法本國愛好和平的人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民，也将会坚决反对侵略埃及的不义行为。中國同一切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一起，坚决要求英、法政府立即停止对埃及的侵略，制止对阿拉伯國家的武裝挑衅，并且不再迟延地就苏伊士运河問題進行和平协商。如果英、法殖民主义者坚持执行它們的侵略政策和战爭政策，那么，它們必將自食其惡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威脅世界和平給联合王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抗議

1956年11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强烈地抗議英、法政府威脅世界和平、武裝進犯埃及的狂暴的侵略行为。

英、法政府策动以色列進攻埃及，又利用这种進攻为借口，自己發动了对埃及的武裝進攻。这是歷史上一次最横蛮、最可耻的侵略行为。認为这种武裝侵略是为了保証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是荒謬絕倫的。正是英、法和在它們指使之下的以色列的武裝侵略破坏了运河的一切航行，并且堵塞了通过和平协商以保証运河航行自由的道路。

英、法政府武裝侵略埃及是对于联合國憲章的粗暴破坏，是对于亞非各國人民的公然挑战，是对于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國家和人民的憤怒和抗議。

中國政府認为有責任向英、法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和警告。英、法政府必須立即停止对埃及的一切武裝進攻，必須立即撤出它們侵入埃及的一切武裝力量，在它們指使下侵入埃及的以色列武裝力量必須立即撤回到停战綫后面，保証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必須經过和平协商求得解决。如果英、法政府竟敢藐視世界人民的正义譴責和合理要求，坚持对埃及進行侵略战爭，那末，他們就必然会面对不可估量的嚴重后果。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关于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宣言的声明

1956年11月1日

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發表了关于發展和進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礎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为：苏联政府的这个宣言是正确的。这个宣言对于改正社会主义國家相互关系方面的錯誤，对于增强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团結，具有重大的意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認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应該成为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相互关系的准則。社会主义國家都是独立的主权國家，同时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無產階級的國际主义精神团結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國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該建立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國家才能够眞正实現兄弟般的友好和团結，并且通过互助合作实現共同的經济高漲的願望。

正如苏联政府的宣言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國家的相互关系方面，并不是沒有錯誤的。这些錯誤造成了某些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隔閡和誤解，并且使一些社会主义國家不能更好地按照自己的歷史情况和特点建設社会主义。由于这种隔閡和誤解，有时甚至造成不应有的緊張局势。1948—49年对待南斯拉夫的事件，最近在波蘭所發生的事件，都足以說明这种情况。苏联政府，繼1955年6月苏南共同宣言發表之后，再一次注意到这个問題，在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中表示願意根据完全平等、尊重領土完整、國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內政等項原則，通过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友好协商，來解决相互关系中的各种問題。这个重要的步驟，顯然將有助于消除社会主义各國間的隔閡和誤解，并且可以加强社会主义各國的友好和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注意到，波蘭和匈牙利的人民，在最近的事件中，提出了加强民主、独立和平等以及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人民物質福利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完全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正当的。正确地满足这些要求，不但有利于这些國家人民民主制度的巩固，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各國相互之間的团結。我們高兴地看到，波蘭人民和他們的領袖人物已經注意到了那种企圖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各國团結的反动分子的活动和危險。我們認为，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区别最廣大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和極少数反动分子的陰謀活动，是完全必要的。团結最廣大的人民群众，同極少数反动分子作斗爭的这个問題，不但是个别社会主义國家的問題，而且是許多社会主义國家包括我國在內都值得注意的問題。

在社会主义各國，由于思想基礎和奋斗目标的一致，某些工作人員常常容易在相互关系中忽略各國平等的原則。这种錯誤，就其性質來說，是資產階級沙文主义的錯誤。这种錯誤，特别是大國的沙文主义錯誤，对于社会主义各國的团結和共同事業，必然会帶來嚴重的損害。因此，我國政府的領導人員、工作人員和全國人民，必須时刻警惕，防止在同社会主义國家和其他國家的关系中犯大國沙文主义的錯誤。我們应該在我們的工作人員中和全國人民中，不断地進行坚决反对大國沙文主义的教育。如果犯了这种錯誤，就应該迅速改正。这是我們为了爭取同一切國家和平共处，为了推進世界和平事業，所应当充分注意到的責任。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成立并决定贈送物資和現金致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总理亞諾什·卡达尔的电文

布达佩斯

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总理亞諾什·卡达尔同志：

欣悉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已經組成，并且控制了匈牙利整个局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謹向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表示热烈的、衷心的祝賀。

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在苏联援助下，迅速地击潰了反动复辟势力的猖狂進攻。这个巨大的勝利保护了1949年庄嚴通过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憲法所規定的社会主义制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度，从而也就保护了匈牙利人民最根本的利益。

对于匈牙利人民所遭遇到的困难，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極为关怀。中國政府現决定以价值三千万盧布的物資和現金無償地、不附任何条件地贈送給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作为对兄弟的匈牙利人民的友好援助和支持。

祝中匈兩國人民之間的久已存在的友誼繼續發展和巩固。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6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經济援助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为了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加强兩國人民的友誼，在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的基礎上，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协定簽字生效后的三年內，無償地援助尼泊尔王國六千万印度盧比。在六千万印度盧比中，三分之一分期給予現匯，三分之二給予尼泊尔王國所需要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供应的机器、設备、材料和其他商品。援助的机器、設备、材料和其他商品，由兩國政府另行商定。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尼泊尔王國的經济援助不附帶任何条件和不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尼泊尔。援助的款項和物資完全由尼泊尔王國政府自由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加干涉。

第三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尼泊尔王國方面是尼泊尔王國計划和發展部。

第四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1956年10月7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寫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对外貿易部部長

叶　　季　　壯（簽字）

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达曼・沙姆謝尔・忠格・巴哈杜尔・拉納（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給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会

閣下：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經济援助协定〕第一条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分期給予尼泊尔王國二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我荣幸地建議在1956——57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內給予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1957——58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內給予另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如閣下同意，請予确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达曼・沙姆謝尔・忠格・巴哈杜尔・拉納中將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　叶季壯（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的照会

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閣下1956年10月7日來照內开：〔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經济援助协定』第一条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分期給予尼泊尔王國二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我荣幸地建議在1956——57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內給予一千万印度盧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此的現匯，1957——58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內給予另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如閣下同意，請予确認。」我同意閣下的建議，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先生閣下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达曼·沙姆謝尔·忠格·巴哈杜尔·拉納（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会

閣下：

今天閣下在同我的会談中曾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其管理外匯的規定給予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商人以外匯方面的便利。

上述事項如蒙閣下确認，我將不勝感激。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先生閣下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达曼·沙姆謝尔·忠格·巴哈杜尔·拉納（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給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会

閣下：

接奉閣下1956年10月7日來照，內容如下：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今天閣下在同我的会談中曾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其管理外匯的規定給予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商人以外匯方面的便利。」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拉納中將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　章漢夫（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該公約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員及随軍牧师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國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該公約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員及随軍牧师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國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該公約作如下保留：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关于第十条：战俘拘留國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國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战俘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关于第十二条：在战俘拘留國將战俘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國看管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为原拘留國并不因此解除对此等战俘適用本公約的責任。

关于第八十五条：关于战俘拘留國根据本國法律，依照紐倫堡和东京國际軍事法庭審理战爭罪行和違反人道罪行所定的原則予以定罪的战俘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第八十五条規定的約束。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0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認为有必要声明：本公約虽不適用于敌占区以外的平民，因而不完全符合人道主义的要求，但是，認为該公約符合占領区內以及某些其他場合保护平民的利益，因此决定予以批准，并作如下保留：

关于第十一条：拘留被保护人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國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关于第四十五条：在拘留被保护人的國家將被保护人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國看管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为原拘留國并不因此解除对于此等被保护人適用本公約的責任。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合作社等征用土地批准权限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0月27日

你省民政廳10月8日（56）民政字第1564号向內务部的报告悉。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企業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問題，同意按照國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的規定办理。

內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冬令救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0月29日

冬令即將到來，为了做好冬令救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市民政部門必須重視今年的冬令救济工作。今年城市里虽然有很多人就了業或者参加了生產，救济人数一般有所減少，但是今年民政部門接管了失業工人、失業知識分子的救济工作，城市中很大一部分丧失劳动力和缺乏主要劳动力的孤老妇幼戶，生活还很困难；已經得到就業安排和参加生產的，也有些人由于收入不多，生活有困难。此外，冬季总有不少臨时工、小商販、独立劳动者的生產生活發生困难。特别是今年有的城市遭受了風灾、水灾，不少貧民倒塌了房屋，損失了衣物，甚至有些重水灾地方，受灾后的居民家中什物蕩然無存，冬季必然会更加困难。同时，目前有些農村灾民和季節性外出的農民已开始向城市流动，估計冬令期間还要增加。这些情况都說明今年冬令救济工作的任务仍然很重，在遭灾和臨近灾区的城市，救济任务可能还会比过去增大。希各省、市及早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切实做好冬令救济工作，保証救济及时得当，防止貧民因冻餓生病致死等現象發生。

二、过去的救济标准，有些地方在执行中感到偏低，不能適应实际需要，有的地方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掌握过緊，以致發生救济了仍不能解决問題或者应救未救的現象。各地在冬令救济时，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能够使困难戶維持当地一般貧民生活水平，適当調整救济标准。在执行时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救济对象和困难程度灵活掌握，对缺乏劳动力的孤老妇幼戶和劳动力長期患病的困难戶，以及当地党政領導認为需要照顧的困难戶如老年知識分子等，应適当提高救济，加以照顧。对缺少棉衣和北方寒冷城市困难戶的取暖問題要適当解决；对因灾倒塌房屋的困难戶在当地可能条件下帮助他們解决住房問題。但各地在調整和执行救济标准时，也要防止标准提得过高和不該救而救的偏向。

三、組織貧困戶参加生產自救是我們救济工作經常的積極的有效措施。在冬令期間組織生產可能增加某些困难，但冬季也有冬季的生產門路，如加工被服、繅毛活、搞运輸等，各地应抓住冬季特点，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密切联系有关部門，依靠廣大群众和基層干部，努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四、对灾民、農民外流問題，各地民政部門除加强農村救灾工作，建議劳动部門改進劳力調配制度，防止灾、農民向外流动外，对已經流入城市的灾、農民，民政部門应在当地党政統一計划下，配合劳动、公安等有关部門与原籍政府联系协商，根据当地当时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送回原籍生產、暫时就地安置或在别的農村安置等办法進行处理。在城市已找到臨时工作或者有親友可靠的，如冬季回鄉生產确有困难，可暫不强調动員回去。对这些灾、農民，在沒有得到妥善处理以前，生活發生困难的，民政部門应給予必要的救济。

五、目前有的省、市对这一工作已做了布置，希望还沒有着手布置的地方，赶快行动起來，并应加强对冬令救济工作的檢查，督促帮助基層干部把这一工作做好。工作結束后要及时進行总結，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于1957年4月底以前將总結报部，各省轄市在总結上报时，并抄报我部。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金華縣的50个自然村划归金華市領導給浙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0月31日

10月9日（56）浙民字第3821号报告收悉。同意你省將原金華縣乾西、安獅、东孝、城湖等鄉所轄的50个自然村划归金華市管轄。請在接交后將地圖及50个自然村的具体村名报內务部备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0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9次会議通过，任命：

高鉄英为煤炭工業部对外联絡司副司長，蔡斯烈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局長，張学文为煤炭工業部哈尔濱管理局局長，楊劍平、駱鶴为煤炭工業部哈尔濱管理局副局長，趙保章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李華林为煤炭工業部設計管理总局副局長；

李臨川为邮电部办公廳主任，郭克剛为邮电部办公廳副主任，梁茂成为邮电部干部司司長，曹竹儉为邮电部干部司副司長，黃貫勤为邮电部計划財务司司長，趙步云、穆光普、王墨为邮电部計划財务司副司長，刘澄清为邮电部教育司司長，刘硯田为邮电部教育司副司長，于秀民为邮电部会計司司長，張学籍为邮电部会計司副司長，李蔭蒼为邮电部器材供应管理局局長，秦山为邮电部器材供应管理局副局長，閻曉峰为邮电部报刋推廣局局長，王冠杰为邮电部报刋推廣局副局長，鄒念先为邮电部縣內电話有綫廣播总局副局長，鍾韵为邮电部無綫电总局局長，李雪为邮电部無綫电总局副局長，曠泉吉为邮电部市內电話总局局長，彭洪志为邮电部市內电話总局副局長，苏幼農为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長，陈藝先为邮电部邮政总局副局長，曹澤远、朱伯祿为邮电部長途电信总局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副局長，何永忠为邮电部工程管理局局長，梁健、李乾、蔣熙奎为邮电部工程管理局副局長，侯德原为邮电部設計院院長，吳元亮为邮电部設計院副院長；

何杰为北京礦業学院副院長；

孟貴民、盧宗澄为北京邮电学院副院長。

免去：

乔为中的邮电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刘澄清的邮电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鍾韵的邮电部市內电話总局副局長的职务，閻曉峰的邮电部邮政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何永忠的浙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40号（总第66号）
1956年11月1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